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51		二四
(八) 金融工具	51~56		二五
(九)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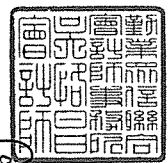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7,960	2	\$ 812,36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8,883	2	4,81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146	-	9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954,725	13	1,672,23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1,872,102	12	1,550,60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45,845	2	381,484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53,674	2	138,906	1
1421	預付款項	98,451	1	84,9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10	-	1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89,496</u>	<u>34</u>	<u>4,646,500</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576,972	58	7,804,41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85,681	4	553,406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352	-	59,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4,500	3	488,3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5,151	1	148,4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9	-	1,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34,585</u>	<u>66</u>	<u>9,056,021</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24,081</u>	<u>100</u>	<u>\$ 13,702,5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840,527	6	\$ 359,400	3
2170	應付帳款	2,094,670	14	2,026,939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236,343	1	429,73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722	-	25,22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00,000	3	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567	1	125,6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79,829</u>	<u>25</u>	<u>3,266,928</u>	<u>24</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u>3,462,991</u>	<u>24</u>	<u>3,318,30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23,490	1	116,5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62	-	78,66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45,656	-	9,379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一)	100,000	1	150,000	1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7,808</u>	<u>2</u>	<u>354,62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490,628</u>	<u>51</u>	<u>6,939,855</u>	<u>5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139,555	35	5,219,555	3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78,829	4	694,476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953	6	874,1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376	5	557,8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3,427</u>	<u>12</u>	<u>1,580,149</u>	<u>11</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29,813	-	(2,390)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七)	(248,171)	(2)	(729,124)	(5)
3XXX	權益總計	<u>7,333,453</u>	<u>49</u>	<u>6,762,666</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24,081</u>	<u>100</u>	<u>\$ 13,702,5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2,936,975	100	\$ 12,175,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388,273</u>	<u>80</u>	<u>9,933,800</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2,548,702	20	2,241,86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2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876</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0,578	20	2,235,640	18
6000	營業費用	<u>2,393,848</u>	<u>19</u>	<u>2,162,08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66,730</u>	<u>1</u>	<u>73,55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05	-	4,91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8,631	-	59,386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529	-	1,03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3,2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06,498	3	23,17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 四及十)	614,032	5	627,970	5
7510	利息費用	(64,106)	-	(57,300)	-
7590	什項支出	(90,154)	(1)	(67,565)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37,533)	(2)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5,602</u>	<u>5</u>	<u>594,907</u>	<u>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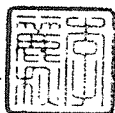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2,332	6	\$ 668,4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6,601)	-	(33,322)	-
8200	本期淨利	<u>705,731</u>	<u>6</u>	<u>635,13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7,558)	-	5,2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6,048</u>	<u>-</u>	<u>18,49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490</u>	<u>-</u>	<u>23,78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4,221</u>	<u>6</u>	<u>\$ 658,92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2</u>		<u>\$ 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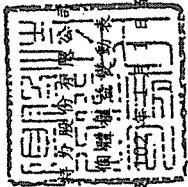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司	保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除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	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521,956	\$ 5,219,555	\$ 694,476	\$ 805,210	\$ -	\$ -	\$ 148,098	\$ 663,161	\$ 23,509	\$ 25	\$ 729,124	\$ 6,629,79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B5																		
D1																		
D3																		
D5																		
Z1	521,956	5,219,555	694,476	874,164	148,098	557,887	(2,415)	21,094	21,094	658,927	6,762,666							
B1																		
B5																		
D1																		
D3																		
D5																		
N1			17,344															
L3	(8,000)	(80,000)	(32,991)															
M5																		
Z1	513,956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148,098	\$ 655,376	\$ 29,788	\$ 248,171	\$ 25	\$ 7,333,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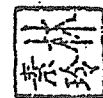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2,332	\$ 668,4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293	53,557
A20200	攤銷費用	20,253	17,603
A20300	呆帳費用	3,111	4,9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6,498)	(23,175)
A20900	利息費用	64,106	57,3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50	-
A21200	利息收入	(3,705)	(4,9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614,032)	(627,9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29)	(1,03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6,22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1,8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533	(3,287)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減少(增加)	6,960	(2,43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10)	2,9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2,493)	(495,9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559,026)	309,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2,623	208,50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768)	2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67)	119,14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1	22,6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86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8,865	326,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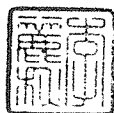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 192,382)	\$ 4,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23,232)	8,35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減少) 增加	(5,485)	2,8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854,480)	605,076
A33100	收取利息	7,494	7,024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91,844	597,624
A33300	支付利息	(64,291)	(57,09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8,844)	(75,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348,277)	1,076,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58,523)	(444,3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76)	(41,7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8	1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836)	(25,7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617)	(511,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81,127	359,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44,416	1,390,9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9,725)	(1,292,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2,088)	(526,055)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22,7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46,489	(68,5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564,405)	496,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65	315,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960	\$ 812,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本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89 人及 48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826,827 仟元及 3,222,841 仟元（皆扣除備抵呆帳 40,00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64	\$ 3,6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1,696	803,68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4,982
	<u>\$247,960</u>	<u>\$812,365</u>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08,883	\$ 2,34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08,883</u>	<u>\$ 4,81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3.30	USD 180,000 / NTD 5,709,24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12.28	USD 234,000 / NTD 7,422,0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30	EUR 100 / USD 122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2-103.01.15	USD 10,000 / NTD 299,50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29	USD 23,000 / NTD 688,85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07-103.06.18	EUR 100 / USD 13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146	\$ 93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6,146</u>	<u>93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994,725	1,712,232
減：備抵呆帳	<u>(40,000)</u>	<u>(40,000)</u>
	<u>1,954,725</u>	<u>1,672,232</u>
	<u>\$ 1,960,871</u>	<u>\$ 1,673,16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1,872,102	\$ 1,550,60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872,102</u>	<u>\$ 1,550,6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附註二四)	\$ -	\$ 200,00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四)	122,041	57,693
應收佣金	34,515	35,624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5,400	2,745
其 他	<u>83,889</u>	<u>85,422</u>
	<u>\$ 245,845</u>	<u>\$ 381,48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776,240	\$ 1,267,907
逾期 30 天內	122,270	148,243
逾期 31 至 60 天	68,801	24,328
逾期 61 天以上	<u>27,414</u>	<u>271,754</u>
合 計	<u>\$ 1,994,725</u>	<u>\$ 1,712,23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5,048	\$ 35,04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952	4,9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000	\$ 40,000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0,000	\$ 4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111	3,111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3,111)	(3,1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000	\$ 40,000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期 初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應 收 帳 款 保 留 款 額	度	提 供 擔 保 項 目
102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 -	\$ 617 (註1)	\$ 617 (註1)	\$ -	\$ -	-	\$ -	USD 500,000	-

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債權買受人於本公司出售時即支付九成價金，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1：USD20,602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關係人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2. 其他項目主要係代往來廠商先支付之各項零星雜費。
3. 截至103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253,674	\$138,906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177,922仟元及9,707,670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199 仟元及跌價損失(10,414)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8,576,972</u>	<u>\$ 7,804,41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 1,015	\$ 1,034
TR STAR	12,539	11,902
TR INVESTMENT (B.V.I.)	22,454	22,455
TR RETAILING	-	-
TR TRADING	186,050	122,035
TRS INVESTMENT	80,637	78,041
UPMASTER	76,546	58,742
TR 新加坡	75,993	67,139
TR 香港	35,979	38,755
TR 澳洲	8,895	21,224
TR 加拿大	7,553	4,739
TR 英國	8,763	7,257
TR DEVELOPMENT	395,251	37,073
TR 越南	3,674	11,962
TR 美國	503,071	380,746
TR 泰國	701	1,578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792,074	4,675,791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6,446	215,071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 公司	50,553	51,084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7,592	65,659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5,128	999,583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460	107,979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40,598	824,566
	<u>\$ 8,576,972</u>	<u>\$ 7,804,41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100.00%	100.00%
TR STAR	100.00%	100.00%
TR INVESTMENT (B.V.I.)	100.00%	100.00%
TR RETAILING	100.00%	100.00%
TR TRADING	100.00%	100.00%
TRS INVESTMENT	100.00%	100.00%
TR 新加坡	100.00%	100.00%
TR 香港	100.00%	100.00%
TR 澳洲	100.00%	100.00%
TR 加拿大	100.00%	100.00%
TR 英國	100.00%	100.00%
TR DEVELOPMENT	100.00%	100.00%
UPMASTER	100.00%	100.00%
TR 美國	88.04%	88.04%
TR 越南	95.00%	95.00%
TR 泰國	48.99%	48.99%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二) FORTUNE MILES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之轉投資等業務。

(三) TR STAR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包裝設計業、五金工具及手工具產銷之轉投資等業務。

(四) TR INVESTMENT(B.V.I.)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等業務。

(五) TR RETAILING 主要營業項目為零售業之投資等業務。

- (六) TR TRADING、TRS INVESTMENT、TR 新加坡、TR 香港、TR 澳洲、TR 加拿大、TR 英國、TR DEVELOPMENT、UPMASTER、TR 美國、TR 越南、TR 泰國及利臺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業之投資等業務。
- (七) TR RETAILING 因營運持續虧損，因此本公司對其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已超過帳面價值，故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計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 45,656 仟元及 9,379 仟元，故轉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 (八)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投資等業務。
- (九)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管理等業務。
- (十)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等業務。
- (十一)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 (十二)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營造管理及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等業務。
- (十三)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飾品零售業務、五金及建材之批發、零售及自有剩餘攤位之出租等業務。該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十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FORTUNE MILES	(\$ 76)	(\$ 66)
TR STAR	(63)	(64)
TR INVESTMENT(B.V.I.)	(1,270)	(54)
TR RETAILING	(182,610)	(140,665)
TR TRADING	(93,381)	(153,279)
TRS INVESTMENT	(1,925)	(32)
UPMASTER	12,263	16,588
TR 新加坡	4,682	(6,680)
TR 香港	(4,837)	2,579
TR 澳洲	(12,919)	(1,722)
TR 加拿大	2,878	(4,9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TR 英國	(\$ 4,955)	(\$ 11,348)
TR DEVELOPMENT	15,167	1,838
TR 越南	(5,740)	859
TR 美國	90,735	122,568
TR 泰國	(934)	959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70,148	481,315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335	33,289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32)	443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440	1,674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256	122,475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87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u>161,413</u>	<u>161,338</u>
	<u>\$614,032</u>	<u>\$627,970</u>

(十五)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

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裝潢設備	模 具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353,294	\$ 6,800	\$ 10,427	\$ 57,901	\$ 73,367	\$ 11,497	\$ 1,257	\$ 782,062
增 添	-	-	-	838	8,002	23,202	1,980	1,181	35,203
重 分 類	-	-	(580)	(148)	(27,677)	(13,059)	(3,978)	(1,257)	(46,6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9</u>	<u>\$ 353,294</u>	<u>\$ 6,220</u>	<u>\$ 11,117</u>	<u>\$ 38,226</u>	<u>\$ 83,510</u>	<u>\$ 9,499</u>	<u>\$ 1,181</u>	<u>\$ 770,56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7,800	\$ 3,416	\$ 4,119	\$ 35,101	\$ 34,172	\$ 5,537	\$ -	\$ 210,145
折舊費用	-	9,262	1,187	1,860	12,314	24,987	3,947	-	53,557
重 分 類	-	-	(580)	(148)	(27,677)	(14,159)	(3,978)	-	(46,5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7,062</u>	<u>\$ 4,023</u>	<u>\$ 5,831</u>	<u>\$ 19,738</u>	<u>\$ 45,000</u>	<u>\$ 5,506</u>	<u>\$ -</u>	<u>\$ 217,16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519</u>	<u>\$ 216,232</u>	<u>\$ 2,197</u>	<u>\$ 5,286</u>	<u>\$ 18,488</u>	<u>\$ 38,510</u>	<u>\$ 3,993</u>	<u>\$ 1,181</u>	<u>\$ 553,406</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353,294	\$ 6,220	\$ 11,117	\$ 38,226	\$ 83,510	\$ 9,499	\$ 1,181	\$ 770,566
增 添	-	-	-	873	3,260	22,851	4,239	51,527	82,750
重 分 類	-	-	(790)	-	-	(36,333)	(2,762)	(1,181)	(41,0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9</u>	<u>\$ 353,294</u>	<u>\$ 5,430</u>	<u>\$ 11,990</u>	<u>\$ 41,486</u>	<u>\$ 70,028</u>	<u>\$ 10,976</u>	<u>\$ 51,527</u>	<u>\$ 812,25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7,062	\$ 4,023	\$ 5,831	\$ 19,738	\$ 45,000	\$ 5,506	\$ -	\$ 217,160
折舊費用	-	9,263	982	1,956	8,197	25,630	3,265	-	49,293
重 分 類	-	-	(789)	-	-	(36,333)	(2,762)	-	(39,88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6,325</u>	<u>\$ 4,216</u>	<u>\$ 7,787</u>	<u>\$ 27,935</u>	<u>\$ 34,297</u>	<u>\$ 6,009</u>	<u>\$ -</u>	<u>\$ 226,5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519</u>	<u>\$ 206,969</u>	<u>\$ 1,214</u>	<u>\$ 4,203</u>	<u>\$ 13,551</u>	<u>\$ 35,731</u>	<u>\$ 4,967</u>	<u>\$ 51,527</u>	<u>\$ 585,681</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模 具	2 至 3 年

(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3 及 102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59,439	\$ 59,471
專 利 權	913	-
	<u>\$ 60,352</u>	<u>\$ 59,471</u>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u>合 計</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0,185
單獨取得	-	25,771
科目移轉	-	(2,69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3,2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6,191)
攤銷費用	-	(17,60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3,794)</u>
102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u>	<u>\$ 53,9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59,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3,265	\$ 103,265
單獨取得	952	22,884	23,836
處 分	-	(71)	(71)
科目移轉	-	(2,702)	(2,7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u>	<u>\$ 123,376</u>	<u>\$ 124,3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3,794)	(\$ 43,794)
攤銷費用	(39)	(20,214)	(20,253)
處 分	-	71	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u>	<u>(\$ 63,937)</u>	<u>(\$ 63,976)</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u>	<u>\$ 59,471</u>	<u>\$ 59,47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13</u>	<u>\$ 59,439</u>	<u>\$ 60,352</u>

十三、借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840,527</u>	<u>\$ 359,4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00,000</u>	<u>\$ 300,000</u>
長期借款	<u>\$ 3,462,991</u>	<u>\$ 3,318,300</u>

(一)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75%-1.15%	<u>\$ 840,527</u>	0.88%-0.994%	<u>\$ 359,400</u>

(二)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額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度 為新台幣40億元，借款期間 101.07.27~105.06.24，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全部還本。	0.9315%~0.9568%	\$ 2,236,119		\$ 898,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億元，借款期間100.06.24～105.06.24，每月付息一次，自102.06.24償還第一期，嗣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償還比率清償。	1.6158%		1,500,000	1,800,000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0億元，借款期間102.09.24～105.06.24，每月付息一次，到期全部還本，已於103年1月提前償還。	-		-	3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2.11.18～107.11.19，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3、6、9、12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1.4799%		\$ 126,872	\$ 119,800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借款期間101.06.18～104.06.18，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已於103年6月提前償還。	-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00)	(300,000)
			<u>\$ 3,462,991</u>	<u>\$ 3,318,300</u>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第一銀行聯貸案：負債比率不得超過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200,000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2. 永豐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200,000仟元，其係依據全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173,386	\$292,942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64	2,490
應付員工紅利	5,500	5,260
應付董監酬勞	11,100	10,521
其他	<u>44,693</u>	<u>118,523</u>
	<u>\$236,343</u>	<u>\$429,73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53	\$ 1,979
利息成本	2,957	2,0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2)	(581)
	<u>\$ 4,048</u>	<u>\$ 3,470</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4,048</u>	<u>\$ 3,47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7,558 仟元及精算利益 5,29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4,909 仟元及 7,35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73,040	\$168,9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550)	(52,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3,490</u>	<u>\$116,5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68,946	\$150,690
當期服務成本	2,153	1,979
利息成本	2,957	2,072
精算損失	8,351	14,205
福利支付數	(9,367)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73,040</u>	<u>\$168,94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360	\$ 30,1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2	581
精算利益	793	19,503
雇主提撥數	4,702	2,127
福利支付數	(9,367)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9,550</u>	<u>\$ 52,36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855 仟元及 20,08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款之股數(仟股)	<u>513,956</u>	<u>521,956</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139,555</u>	<u>\$ 5,219,5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 5,219,555 仟元，103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8,000 仟股，計沖銷股本 80,000 仟元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139,55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678,829	\$689,395
庫藏股交易	-	5,081
	<u>\$678,829</u>	<u>\$694,47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789	\$ 68,954	\$ -	\$ -
現金股利	502,088	526,055	1.00	1.08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紅利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021	\$	49,647
董監事酬勞		10,042		12,412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021	\$ 10,042	\$ 49,647	\$ 12,412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260	10,521	44,500	11,100

上述差異已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500 仟元及 5,2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00 仟元及 10,52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5.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5,538	\$ -
現金股利	577,401	1.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148,098</u>	<u>\$148,09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七、庫藏股票

(一) 103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34,868,000</u>	<u>-</u>	<u>23,000,000</u>	<u>11,868,000</u>

(二) 102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34,868,000</u>	<u>-</u>	<u>-</u>	<u>34,868,000</u>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248,171 仟元及 729,124 仟元，係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四)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五)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依本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換辦法」轉讓庫藏股 15,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322,759 仟元，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 8,25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344 仟元。

(六) 本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3 年度有 8,000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167,288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0,566 仟元、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2,425 仟元與股本 80,000 仟元差異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54,297 仟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 103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34,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729,124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八)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3.03.10	15,0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103.03.10	\$22.1	\$21.582	11.58%	-	-	0.53%	\$0.55

(九)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所得稅

(一)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0,700	\$ 24,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	9,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4,099)	(178)
	<u>\$ 36,601</u>	<u>\$ 33,322</u>

(二) 103 及 102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26,196	\$113,63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16,700)	(114,300)
其他	31,204	24,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4,099)	(1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601</u>	<u>\$ 33,322</u>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55,376</u>	<u>\$557,8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79,079</u>	<u>\$506,515</u>

103 年度實際分配 10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104 年度預計分配 103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股數 (分母)	稅前	稅後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42,332	\$ 705,731	498,337,558	<u>\$1.49</u>	<u>\$1.4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05,3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42,332</u>	<u>\$ 705,731</u>	<u>498,742,871</u>	<u>\$1.49</u>	<u>\$1.42</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68,461	\$ 635,139	487,087,558	<u>\$1.37</u>	<u>\$1.3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64,9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68,461</u>	<u>\$ 635,139</u>	<u>488,352,464</u>	<u>\$1.37</u>	<u>\$1.30</u>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由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利臺國際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2年1月30日	100%	<u>\$ 107,109</u>

本公司收購利臺國際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規定支付房租押金為 125,000 仟元，並依其性質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307,468
105年度					316,693
106年度					326,193
				\$	<u>950,354</u>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2 年至 10 年不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收取之房租押金為 78,602 仟元，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4 年度				\$	358,645
105 年度					377,026
106 年度					395,223
107 年度					392,203
108 年度					393,818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折算現值為 1,542,256 仟元)					2,040,704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 (折算現值為 1,651,950 仟元)					2,290,976
119 年度至 123 年度 (折算現值為 671,911 仟元)					1,303,104
124 年度至 128 年度 (折算現值為 733,721 仟元)					1,307,242
				\$	<u>8,858,941</u>

(二) 本公司出租予非關係人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2 年至 15 年不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規定收取之房租押金為 60 仟元，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收	取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245
105年度					186
106年度					62
				\$	<u>493</u>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	\$ 467,547	\$ 467,547	\$ -	\$ 298,204	\$ 298,204
勞健保費用	-	38,259	38,259	-	35,826	35,826
退職後福利	-	24,642	24,642	-	29,836	29,836
其他用人費用	-	18,768	18,768	-	17,937	17,937
折舊費用	9,262	40,031	49,293	9,262	44,295	53,557
攤銷費用	-	20,253	20,253	-	17,603	17,603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5,581,964</u>	<u>\$ 4,900,429</u>

本公司銷貨予國外關係人係採 T/T 收款，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至 240 天，到期後未收款部分按年利率 4.50% 至 7.00% 計息，並視應收關係人款項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流動項下。

(二)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363,073</u>	<u>\$347,240</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賃收入，係按月收取，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三) 佣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89,080</u>	<u>\$ 91,174</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佣金，係採訂價利潤計算，其他客戶則按銷貨金額一定比例計算。

(四) 出口費用－測試檢驗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598,576</u>	<u>\$528,415</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測試檢驗費，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檢驗出口貨物及代為支付之測試費用。

(五) 廣告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82,041</u>	<u>\$ 39,676</u>

(六) 物流管理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5,332</u>	<u>\$ 31,871</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1,872,102</u>	<u>\$1,550,609</u>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122,041</u>	<u>\$ 57,693</u>

(九) 應付佣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15,093</u>	<u>\$ 17,322</u>

(十) 應付出口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22,973</u>	<u>\$ 27,648</u>

(十一) 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u>	<u>\$200,000</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263</u>	<u>\$ 1,530</u>

(十二) 預付房地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51,400</u>	<u>\$ -</u>

(十三) 股權交易

1.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經由 100%持有之子公司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美金 453 仟元向關係人謝有全、石有儀以及非關係人宋維綱、NAM L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DOAN THI TUAN HUONG 購買越南越欣公司 49%股權，本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越南越欣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00%
2. 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轉投資管理效率及配合公司既定發展策略之考量，本公司擬於 104 年 1 月 1 日經由 100%持有之子公司 TR DEVELOPMENT 以總價歐元 7,697 仟元向關係人何湯雄、李麗秋及何采容和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及 Michael Schmidt 購買德國子公司 100%之普通股股權。

(十四) 房地產承租

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五)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二)。
2. 103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428,193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412,334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3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3,336,119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2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3,198,5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十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45,283	\$146,157
退職後福利	<u>2,982</u>	<u>618</u>
	<u>\$148,265</u>	<u>\$146,77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308,883	\$ -	\$ 308,883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2,468	\$ -	\$ -	\$ 2,468
衍生工具	\$ -	\$ 2,348	\$ -	\$ 2,34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960	\$ 812,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8,883	4,8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	4,078,818	3,605,261
其他金融資產	1,710	16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840,527	359,400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31,013	2,456,675
長期借款(註)	3,862,991	3,618,300

註：餘額係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				
損益影響數	(\$ 34,129)	(\$ 57,273)	\$ -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982
－金融負債	4,703,518	3,977,7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47,035 仟元及 39,7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31,013	\$ -	\$ 78,662	\$ 2,409,675
浮動利率負債	<u>1,240,527</u>	<u>-</u>	<u>3,462,991</u>	<u>4,703,518</u>
	<u>\$ 3,571,540</u>	<u>\$ -</u>	<u>\$ 3,541,653</u>	<u>\$ 7,113,193</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56,675	\$ -	\$ 78,662	\$ 2,535,337
浮動利率負債	659,400	-	3,318,300	3,977,700
	<u>\$ 3,116,075</u>	<u>\$ -</u>	<u>\$ 3,396,962</u>	<u>\$ 6,513,03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信用狀開立總額</u>	<u>繳納保證金</u>
美金 884 仟元	\$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開立保證信用狀		
-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	美金 3,000
背書保證		
- TR PRODUCTS	美金 27,559	美金 29,074
- TR TRADING 及 TR RETAILING	美金 21,000	美金 17,500
-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15,000	美金 5,000
-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11,500	美金 8,500
- TR 新加坡	美金 1,500	美金 2,000
- TR GI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 TR 加拿大	加幣 60	加幣 60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3,530		31.718		\$	4,869,66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美 金		25,787		31.718			817,912
歐 元		10,277		38.4582			395,235
泰 銖		72,985		0.961			70,1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4,290		31.718			5,210,950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253		29.95		\$	3,032,52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美 金		19,455		29.95			582,677
歐 元		901		41.1562			37,0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376		29.95			3,605,26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一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因業務需要而有集團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對類別對案		資金貸與總額 (註6)
															資金貸與有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額 (註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0	\$ -	\$ -	1.20%	2	\$ -		\$ -			\$ -	\$ 1,466,691	\$ 2,933,381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3：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6：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		業 額 (註4)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5)	未 期 保 額 (註3)	實 際 支 出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金額佔 最近 財務報 表淨值 之 比率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註2)	保 額 限 額 (註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關 係 類 別 (註4)	證 保 類 別 (註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2	NTD 3,666,727	\$ 912,789 (USD 29,957,600)	\$ 874,104 (USD 27,558,600)	\$ 449,082 (USD 14,158,600)	-	-	12	NTD 7,333,453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NTD 3,666,727	666,078	666,078	415,823	-	-	9	NTD 7,333,453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666,727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USD 13,110,000)	-	-	6	NTD 7,333,453	V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上海)商貿	2	NTD 3,666,727	(USD 18,000,000)	(USD 15,000,000)	(USD 10,000,000)	-	-	5	NTD 7,333,453	V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2	NTD 3,666,727	(USD 15,000,000)	(USD 11,500,000)	(USD 6,405,492)	-	-	1	NTD 7,333,453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	2	NTD 3,666,727	(USD 2,000,000)	(USD 1,500,000)	(USD 58,141)	-	-	1	NTD 7,333,453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	2	NTD 3,666,727	(EUR 1,000,000)	(EUR 1,000,000)	-	-	-	1	NTD 7,333,453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2	NTD 3,666,727	(CAD 60,000)	(CAD 60,000)	-	-	-	-	NTD 7,333,453	V	-	-	-

註 1：係指本公司。

註 2：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3：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NTD=1：31.718；EUR：NTD=1：38.4582；CAD：NTD=1：27.2919。

註 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 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 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限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損益	金額		金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基型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63,196,593	\$ 716,000	63,196,593	\$ 716,548	548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	66,253,144	670,000	66,253,144	670,827	827	-	
"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42,902,363	622,000	42,902,363	622,661	661	-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基金	"	-	"	-	-	42,102,853	520,600	42,102,853	521,076	476	-	
"	群益安穩基金	"	-	"	-	-	32,803,023	518,800	32,803,023	519,150	350	-	
"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	"	-	-	31,755,871	390,000	31,755,871	390,405	405	-	
"	新光吉星基金	"	-	"	-	-	25,599,158	389,000	25,599,158	389,260	260	-	
"	德盛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1,005,790	380,000	31,005,790	380,335	335	-	
"	寶來得利基金	"	-	"	-	-	20,577,907	328,800	20,577,907	329,029	229	-	
"	非上市櫃股票 TR Development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	9,670,000	37,073	9,000,000	358,178	-	-	-	18,670,000	395,251

註：除本期新增投資、開放型基金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銷 貨)	(\$ 2,652,072)	(22)	T/T 90 天	-	-	-	\$ 1,179,737	31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86,349)	(1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492,801	13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	(680,075)	(6)	T/T 90 天	-	-	-	142,693	4	-	
"	利登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10,908)	(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49,176	1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金額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處	方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79,737	3 次	\$ 337,788	處理中	\$ 321,170	\$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2,801	3 次	-	-	237,429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2,693	4 次	-	-	76,381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面額	本期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R.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941	\$ 30,000	30,000	100.00	\$ 1,015	76	(\$ 76)	(\$ 76)	
"	TR STA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8,148	USD 1,089,000	1,089,000	100.00	12,539	63	(63)	(63)	
"	TR INVESTMENT(B.V.I.)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事業投資	33,381	USD 500,000	500,000	100.00	22,454	1,270	(1,270)	(1,270)	
"	TR RETAILING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2,652,090	USD 78,331,000	78,331,000	100.00	-	182,610	(182,610)	(182,610)	
"	TR TRADING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9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1,696,572	USD 48,126,494.6	48,126,494.6	100.00	186,050	93,381	(93,381)	(93,381)	
"	TRS INVESTMENT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ER,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76,717	USD 2,275,590.58	2,275,590.58	100.00	80,637	1,925	(1,925)	(1,925)	
"	UPMASTE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11,736	USD 6,400,000	6,400,000	100.00	76,546	12,263	(12,263)	(12,263)	
"	TR 新加坡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進出口貿易	66,625	SGD 3,520,000	3,520,000	100.00	75,983	4,682	(4,682)	(4,682)	
"	TR 香港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4,222	HKD 1,076,386	1,076,386	100.00	35,979	4,837	(4,837)	(4,837)	
"	TR 澳洲	Suite 3.01, 14 Lexington Dr, Bella Vista N.S.W., AUSTRALIA	進出口貿易	72,170	A 1,800,000	1,800,000	100.00	8,895	12,919	(12,919)	(12,919)	
"	TR 加拿大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51,483	CAN 1,725,000	1,725,000	100.00	7,553	2,878	(2,878)	(2,878)	
"	TR 英國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進出口貿易	78,433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8,763	4,955	(4,955)	(4,955)	
"	TR DEVELOPMENT	MERKUR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投資控股	330,001	GBP 402,097	402,097	100.00	395,251	15,167	(15,167)	(15,167)	
"	TR 越南	SI-07 GARDEN PLAZA 1,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進出口貿易	29,175	EUR 9,670,000	9,670,000	95.00	3,674	5,740	(5,740)	(5,740)	
"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1,016,312	USD 34,797,598.79	34,797,598.79	88.04	503,071	103,061	(103,061)	(103,061)	
"	TR 泰國	1000/60-61 P.B. Tower 15th fl. Sukhumvit 71 Road, North Klongtan,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進出口貿易	13,161	B 2,409,555	2,409,555	48.99	701	1,908	(1,908)	(1,908)	
"	力 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各項事業投資	4,182,737	4,182,737	419,414,000	100.00	4,792,074	470,148	(470,148)	(470,148)	
"	力特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倉儲物流	200,984	200,984	16,269,479	100.00	216,446	31,335	(31,335)	(31,335)	
"	誠安貿易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管理系統維護及公證	49,994	49,994	5,000,000	100.00	50,553	132	(132)	(132)	
"	力稱貿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進出口貿易	30,721	30,721	5,499,838	100.00	67,592	3,440	(3,440)	(3,440)	
"	中歐貿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814,906	814,906	79,700,000	100.00	1,075,128	100,392	(100,392)	(100,392)	
"	利泰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7,109	107,109	1,000,000	100.00	115,460	13,105	(13,105)	(13,105)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1、2、5 樓	一般家居用建材批發、零售	250,000	250,000	24,999,999	25.00	840,598	645,681	(645,681)	(645,681)	
UPMASTER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135,572	USD 4,528,116	4,528,116	11.96	54,162	103,061	(103,061)	(103,06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點	主 營 業 務 項 目	原 本 期 初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持 有 面 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初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末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原 本 期 初	本 期 初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 -	4,705,542	\$ -	75,000,001	\$ -	\$ -	\$ -	\$ -	645,681	\$ -	\$ -	\$ -	484,268	
"	"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	-	-	-	-	-	-	-	(59)	()	()	()	(13)	
"	"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	-	-	-	-	-	-	-	(77)	()	()	()	(13)	
"	"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	-	-	-	-	-	-	-	(1,544)	()	()	()	(21)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	特力思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與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00	337,343	337,343	40,423	40,423	40,423	40,423	40,423	40,423	39,482	
"	"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132,074	132,074	25,493	25,493	25,493	25,493	25,493	25,493	23,477	
"	"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	12,000	1,200,000	52,887	52,887	27,099	27,099	27,099	27,099	27,099	27,099	27,267	
"	"	"	越南	進出口貿易	29,203	29,203	29,203	15,606	12,572	12,572	()	()	()	()	()	()	()	(188)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USD 1,000,000	86,000	86,000	8,600,000	62,962	62,962	()	()	()	()	()	()	()	(22,599)
"	"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2	102	102	30,000	56	56	()	()	()	()	()	()	()	(46)
"	"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2	102	102	30,000	38	38	()	()	()	()	()	()	()	(63)
"	"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94	94	94	30,000	-	-	()	()	()	()	()	()	()	(1,52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二。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與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與總額 (註6)	與資金有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TEPRO GARTE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 60,801 EUR 1,450,000	\$ 55,764 EUR 1,450,000	\$ 55,764 EUR 1,450,000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969,898	\$ 1,939,796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00,000	100,000	-	1.8	2	-	"	-	-	688,057	1,376,113	
3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50,978 RMB10,000,000	50,978 RMB10,000,000	-	4	2	-	"	-	-	172,937	345,873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3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EUR：NTD=1：38.4582；RMB：NTD=1：5.0978

註3：係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6)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7)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 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 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 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對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6)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1	NTD 1,720,142	\$ 198,315 (USD 6,500,000)	-	\$ -	\$ -	-	NTD 3,440,283 (註2)	-	-	-	V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1	NTD 1,720,142	152,550 (USD 5,000,000)	-	-	-	-	NTD 3,440,283 (註2)	-	-	-	V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720,142	17,574	17,574	17,574	-	-	NTD 3,440,283 (註2)	-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NTD 603,684	553,935	553,935	553,935	-	8	NTD 1,207,368 (註3)	-	-	-	-
3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 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3	NTD 2,200,036	85,000	85,000	85,000	-	1	NTD 2,200,036 (註4)	-	-	-	-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4：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30.00%。

註5：103年12月31日匯率係 USD：NTD=1：31.718。

註6：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50%)
3.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本公司淨值之30%)

註7：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TR STAR	非上市櫃股票 華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註4)	\$ 9,642	19.00	\$ 9,642	
TR INVESTMENT(B.V.I)	非上市櫃股票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515	0.52	9,515	
TR DEVELOPMENT	非上市櫃股票 TEPRO	"	"	-	337	10.00	337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5,871	238	-	238	
"	成力 台積	"	"	500	27	-	27	
"	聯電	"	"	27,000	3,807	-	3,807	
"	開放式基金	"	"	690,000	10,177	-	10,177	
"	元大華夏中小	"	"	260,000	1,940	-	1,940	
"	宏利全球動態組合基金	"	"	100,000	979	-	979	
"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00,000	2,036	-	2,036	
"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376,000	3,874	-	3,874	
"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	"	76,000	705	-	7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註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一 龍燈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6,000	\$ 1,672	-	\$ 1,672	
"	一 鼎	"	"	5,000	504	-	504	
"	一 東	"	"	13,000	1,319	-	1,319	
"	一 中	"	"	3,000	296	-	296	
"	一 麗	"	"	5,000	487	-	487	
"	一 和	"	"	52,000	5,158	-	5,158	
"	一 家	"	"	71,000	6,781	-	6,781	
"	一 亞	"	"	67,000	6,744	-	6,744	
"	一 隆	"	"	30,000	3,138	-	3,138	
"	一 盛	"	"	6,000	634	-	634	
"	一 新	"	"	11,000	1,090	-	1,090	
"	一 北	"	"	24,000	2,448	-	2,448	
"	一 瑋	"	"	12,000	1,217	-	1,217	
"	一 同	"	"	5,000	508	-	508	
"	一 零	"	"	11,000	1,101	-	1,101	
"	一 炎	"	"	16,000	1,535	-	1,535	
"	一 飛	"	"	44,000	4,400	-	4,400	
"	一 大	"	"	35,000	3,516	-	3,516	
"	一 永	"	"	31,000	3,102	-	3,102	
"	一 興	"	"	10,000	1,055	-	1,055	
"	一 艾	"	"	25,000	2,671	-	2,671	
"	一 美	"	"	16,000	1,456	-	1,45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富喬四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資產—流動	1,000	\$ 100	-	\$ 100	
"	正達一	"	"	5,000	512	-	512	
"	正達二	"	"	24,000	2,280	-	2,280	
"	大毅一	"	"	16,000	1,669	-	1,669	
"	霖霖一	"	"	5,000	511	-	511	
"	開開一	"	"	70,000	6,720	-	6,720	
"	東東一	"	"	2,000	208	-	208	
"	山隆一	"	"	5,000	516	-	516	
"	東林一	"	"	5,000	530	-	530	
"	健亞一	"	"	10,000	1,045	-	1,045	
"	非上市櫃股票 台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2,000	2,120	0.04	2,120	
"	大眾95-2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5	50,000	-	5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資產—流動	6,749,184	62,025	-	62,02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備 註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5.00	\$ 40,000	
"	交大創業投資	"	"	125,643	-	4.69	-	
"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471	0.52	9,471	
"	頻率科技	"	"	15,000	-	0.43	-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124,864	10,337	-	10,337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企銀	"	"	2,647,673	24,332	-	24,332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 司	理財商品 點金股指藏 52218	"	"	-	77,201	-	112,964	
"	點金股指藏 52258	"	"	-	35,764	-	35,764	
"	歲月流金 51416	"	"	-	102,179	-	102,179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月得盈 14120216	"	"	-	30,934	-	30,93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241	-	\$ 10,241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點金股指贏 52247	"	"	-	5,120	-	5,120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35,765	-	35,765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點金股指贏 52213	"	"	-	134,006	-	134,006		
"	點金股指贏 52236	"	"	-	5,131	-	5,131		
"	點金股指贏 52242	"	"	-	10,253	-	10,253		
"	點金股指贏 52245	"	"	-	5,123	-	5,123		
"	點金股指贏 52247	"	"	-	10,240	-	10,240		
"	步步生金 8868	"	"	-	10,277	-	10,277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點金股指贏 52247	"	"	-	87,038	-	87,03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附表十 被投資公司股票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損益	數	金額	
TR Retailing 特力有限公司	特力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被 投資公司	-	\$ 942,339	-	\$ 300,649 (註)	-	\$ -	-	-	-	\$1,242,988
特力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	"	-	"	-	383,644	-	158,231 (註)	-	-	-	-	-	541,875
特力中國投資	特力屋上海商貿	"	-	"	-	330,821	-	259,804 (註)	-	-	-	-	-	590,625
特力屋(上海) 商貿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	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無	-	-	-	1,273,762	-	1,275,932	2,170	-	-	-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附表十一之一

TR RETAILING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 RETAILING 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無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 RETAILING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 RETAILING 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 RETAILING 公司 10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743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一之二

TR TRADING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TR TRADING 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無。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 TRADING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 TRADING 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 TRADING 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3 仟元及損失 1,706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一之三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5/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3.12.17	104.1.21	\$ 1,805	\$ 1,754	(\$ 51)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4/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2.12.18	103.1.15	\$ 1,669	\$ 1,612	(\$ 57)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利益為 474 仟元及損失為 177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損益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價值	至本期末止之匯收
				匯出	匯回										
華展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1	\$ -	\$ -	\$ 9,642	USD 304,000	USD 304,000	19.00	-	\$ -	\$ -	\$ -	\$ 9,642	-
鴻騰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	-	25,244	USD 25,244	25,244	100.00	(1,162)	((1,162)	(1,162)	97,677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務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3	-	-	95,154	USD 95,154	95,154	100.00	375		375	375	16,797	-
力榮(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	-	95,154	USD 95,154	95,154	100.00	1,703		1,703	1,703	97,374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0,500,000	註3	-	-	618,501	USD 618,501	618,501	100.00	19,989		19,989	19,989	871,514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	-	475,770	USD 475,770	475,770	100.00	58		58	58	481,161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	-	38,062	USD 38,062	38,062	100.00	(7,405)	((7,405)	(7,405)	28,163	-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	-	24,930	USD 24,930	24,930	100.00	(4,366)	((4,366)	(4,366)	-	-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	-	38,062	USD 38,062	38,062	100.00	(8,953)	((8,953)	(8,953)	13,569	-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50,000,000	註3	348,898	USD 11,000,000	1,237,002	USD 1,200,000	1,585,900	100.00	(85,811)	((85,811)	(85,811)	541,875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出租業	USD 17,000,000	註3	-	-	539,206	USD 539,206	539,206	100.00	14,755		14,755	14,755	258,072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46,000,000	註4	158,590	USD 5,000,000	1,300,438	USD 17,000,000	1,459,028	100.00	(93,117)	((93,117)	(93,117)	96,433	-
				USD 41,000,000	USD 46,000,000		USD 46,000,000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採用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3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3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5,094,899 USD 160,631,158	NTD 5,991,884 USD 188,911,160	註3

註 1：10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718。

註 2：103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0.3632。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6,264
活期存款					85,206
支票存款					53,211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3,223,709		102,250
			EUR26,587		1,022
			RMB1,277		<u>7</u>
					<u>\$ 247,960</u>

(103.12.31 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1.718)
EUR : NTD = 1 : 38.4582)
RMB : NTD = 1 : 5.097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TEPRO	外銷貨款	\$ 467,831
Costco	"	181,063
其他(註)	"	1,345,831
減：備抵呆帳		(<u>40,000</u>)
		<u>\$ 1,954,725</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TR PRODUCTS	貨 款	\$ 1,179,737
特力屋	"	492,801
HOMEZONE	"	142,693
其他（註）	"	<u>56,871</u>
		<u>\$ 1,872,102</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122,041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5,400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u>118,404</u>	
				<u>\$245,845</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鎧	源		貨		\$ 124,143
			款		
其他	(註)		〃		<u>1,970,527</u>
					<u>\$ 2,094,670</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28,496
	應付佣金	42,471
	應付廣告費	17,611
	應付出口費用	37,556
	應付勞務費	14,482
	應付其他費用（註）	<u>32,770</u>
		173,386
應付員工紅利		5,5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100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64
其 他		<u>44,693</u>
		<u>\$236,343</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應付費用）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八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摘要 額循環信用融資，到期全部還本，按月付息	\$ 2,236,119	101.07.27-105.06.24	0.9315~0.9568	無
"	信用融資，自 102.06.24 償還第 1 期，嗣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按各期償還比率清償，按月付息	1,500,000	100.06.24-105.06.24	1.6158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融資，自首次撥貸日起滿 36 個月之第 1 次付息日償還第 1 期本金，爾後每 6 個月 1 期，共分 5 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 3、6、9、12 月之 21 日為付息日，每 3 個月付息乙次。	126,872	102.11.18-107.11.19	1.4799	無
	減：1 年內到期應償還部分	(400,000)			
		\$ 3,462,99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銷銷貨收入		\$ 10,546,721	
內銷銷貨收入		<u>1,859,903</u>	
		12,406,624	
減：銷貨退回		(74,464)	
銷貨折讓		<u>(73,129)</u>	
		12,259,031	
租賃收入		363,593	
平台收入		58,926	
勞務收入		<u>255,425</u>	
		<u>\$ 12,936,975</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180,314
加：本期進貨					10,345,805
減：進貨折讓				(39,559)
減：期末存貨				(285,831)
減：其 他		樣品領用等		(<u>49,017</u>)
銷貨成本					10,151,712
加：包裝成本					26,211
加：租賃成本					207,474
加：資訊服務成本					<u>2,876</u>
					<u>\$10,388,273</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67,599
出口費用			648,151
運 費			269,791
佣金支出			233,134
廣告費			189,604
其他費用（註）			<u>585,569</u>
			<u>\$ 2,393,848</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372^號

會員姓名：
(1) 洪國田
(2) 吳恪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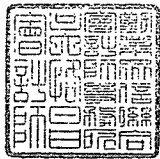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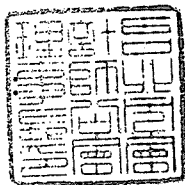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95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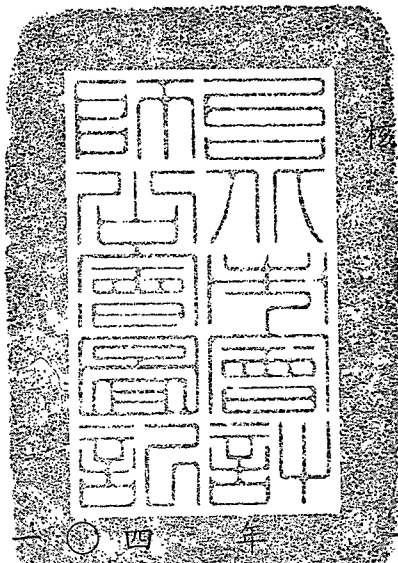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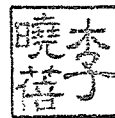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國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恪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